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168號

聲 請 人 黃淑珍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一、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黃傳平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
07 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設籍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
08 路000號3樓（即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）之繼承人。被繼承
09 人於民國114年11月3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本
10 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11 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、司法
12 院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
13 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
14 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15 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黃傳平之遺產負擔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7 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9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